

# 龙岩市永定区人大常委会文件

## 关于将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使用计划列入会议审议说明

区人民政府: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(闽财债管[2021] 38 号)的文件精神,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890 万元,其中:一般债务限额 1620 万元(一般债券 1449 万元、外债转贷 171 万元),专项债务限额 23270 万元。经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同意,拟将省财政厅第二批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4890 万元使用计划列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。

龙岩市永定区人大常委会

2021 年 9 月 3 日

